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四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環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北平南路二段一四二號四樓

電話：發行部三一六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三一六六一八七九八九　傳眞機三一六八九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朱秘書長石炎在立法院報告 司法預算兩會報告

八十六年施政及預算較上年成長千分之一

已顯現緊縮型零基預算精神

【本刊訊】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司法、預算兩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在該院第二會議室舉行審查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九組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第一次聯席會議，由張委員俊雄擔任主席。司法院朱秘書長石炎率同相關首長暨主管到會報告與說明。以下即爲朱秘書長就該院八十六年度施政計畫及主管收支預算所提出報告全文：

主席、各位委員先生：

今天石炎奉命代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向各位報告「司法院主管八十六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深感任務重大，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司法院八十六年度預算案係依工作重點，在歲出預算額度內，本零基預算精神，就原有業務計畫與擬設之新興工作計畫通盤檢討，按輕重緩急優先次序調整編列，較上年度增加新臺幣（下同）八億三、二四三萬三、〇〇〇元。其中資本門部分增加三億二、八二九萬一、〇〇〇元，主要項目爲：遷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拆除改建等延續性計畫，及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等項經費；經常門部分增加五億〇、四一四萬二、〇〇〇元，惟扣除通案性伸算之調整經費、第二階段增員計畫等三大項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八十四年度司法工作重要績效

年來，司法院承蒙　貴院各位委員之支持和指教，使各項司法業務在八十四年度均能獲致相當進展與成長，已達經常門成長之管制目標。現就其重要績效，依㈠八十四年度司法工作重要工作概況；㈡八十四年度預算配合司法業務之編列情形；㈢八十四年度司法改革工作概況；㈣八十四年度預算成長千分之一，已達經濟成長之管制目標。現就其重要績效；㈤八十四年度若干重要工作提出簡報如次：

一、大法官會議

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六月卅日止，計舉行大會二十四次、全體審查會一三〇次。共收案四八〇件，其中新收三八一件，舊受九九件。已結案件三一八件中，公布解釋者三〇件，經審議認爲聲請解釋要件不合而不受理者二八三件，其他五件；未結件數一六二件中，已提審查報告者一六四件。

在公布解釋之三〇件中，宣告法律違憲者二件，宣告命令違憲者三件，宣告行政法院判例違憲者一件，宣告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違憲者一件。

二、研究法律制定（或修正）案

司法院各業務廳處爲提高審判績效、提昇裁判品質，並掌握社會脈動，組成各種法律研究（或修正）委員會。目前已完成或研議中的法案說明如下：

㈠已送請貴院審議中的有：強制執行法、行政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公設辯護人條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證法等修正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

㈡繼續研究制定或修正的有：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破產法、非訟法務官法、非訟事件法。其中非訟法務官法已完成草案即將送請審議。

三、民刑事確定裁判審查

㈠民事部分：審查件數一、二〇〇件，其中因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判決記載疏漏等原因，經審查予以指正者一六〇件。指正內容經彙整後，均函知各法院改進，並編印「民事確定裁判指正彙編」，分送庭長、法官及有關人員參考。

㈡刑事部分：審查件數六三〇件，其中因科刑逾越法定範圍、刑之加減有違誤或引用法條有疏漏等原因，經審查予以指正者一六〇件。指正內容經彙整後，均函知各法院改進，並編印「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彙編」，分送庭長、法官及有關人員參考。

四、民刑事及研考業務檢查

全年度受檢單位有臺灣高等法院等十二機關，均經派員前往進行檢查民刑事及研考業務，並舉行座談會，講評優點及缺點，另提詳盡報告，分送各該法院注意改進。

五、司法業務研究會

聘請學者、專家及司法實務同仁舉辦各種研究會共六期次，計有一九〇人次參加研討。歷次研究主題爲：㈠家事事件實務問題；㈡兩岸人民繼承事件實務問題；㈢證券交易及金融犯罪問題；㈣有關消費者保護之法律問題；㈤智慧財產權有關問題；㈥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要旨；㈦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之權限衝突問題；㈧給付、確認行政訴訟；㈨電腦犯罪及資訊科技相關問題；㈩大陸地區民、刑法，民、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經濟法規之探討。藉由此種研究及討論方式，期使在職法官隨時增進專業知識，發揮審判功能。

六、慎重羈押及冤獄賠償

司法院對於刑事被告之羈押，一向均極重視。爲使法官慎重羈押，曾於八十二年九月間發布「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辦法」，如經查核違反該辦法人員，應移人事審議委員會議處，對於符合冤獄賠償要件者亦依法予以賠償。統計八十四年度申請冤獄賠償件數三〇〇件中，合於賠償者九〇件，核准賠償金額三、六八五萬餘元。因羈押不當遭受議處的有二件，分別以申誡懲處。

七、督導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

八十四年度，行政法院進行言詞審理之案件，計有一三六件。司法院核閱懲戒案件議決書三四六件、再審議案件議決書一一三件。

八、妥適處理人民陳訴事件

民事方面，全年陳訴案件一、四八七件；刑事方面，全年陳訴案件二、〇一八件，均經分別審慎處理，並將結果答復陳訴人。

九、研究大陸地區法制

爲因應海峽兩岸關係發展需要，司法院於八十一年七月成立大陸法制研究小組，除不定期研討有關兩岸法制的比較及所衍生的法律問題，並將研究結果編印成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外，另聘請專家學者撰寫大陸地區法律研究論文，繼續編印「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五輯，於八十四年六月出版，分送各法院及相關機關參考。此外，司法院曾於八十三年八月派員前往大陸及港澳了解各該地區法制概況，撰提專業報告，以供參考。

（下轉第四版）

司法官班第35期開訓

施院長啓揚致詞勉勵

馬部長英九主持典禮

受訓學員計111人期間一年半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班第三十五期開訓典禮。典禮由法務部馬部長英九主持，到場觀禮者有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呂副院長有文、法務部林次長錫湖、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涵、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盧檢察長仁發等司法機關首長數十人。馬部長首先向各位受訓學員表示竭誠歡迎加入司法行列，並指出最近有些不肖司法人員涉及受賄行爲，希望各位學員不但要有專業知識，更要有高尚情操，最後期勉身爲司法人員：(1)應避免不當的飲宴及收受餽贈，交友尤應謹愼(2)要有充分之知識，更須具備見識及膽識。施院長亦於典禮中致詞，強調本期研習課程之特色，並勉勵同學努力學習。（施院長致詞全文另刊第二版）

該期學員共一一一人，多爲各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其中已取得碩士學位者有九人；平均年齡爲二九・五四歲，年紀最大者爲四十二歲，最小者爲二十三歲。此項訓練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在所研習爲期七個半月，第二階段將分發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習，爲期九個月，第三階段返所檢討學習心得，並作審、檢分科研習，爲期一個半月。全程預定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結業分發。



審判獨立與裁判品質

所謂審判獨立，係指法官審判案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而言。此爲法官審判案件之首要守則，故憲法特定第八十條予以保障。設立審判獨立制度之目的，係爲期望法官之裁判能夠實現公平正義，以保障人民權益。惟裁判要能實現公平正義，以保障人民權益，則必須確保裁判品質，始克達成。

審判如受外在之施壓、關說等干涉之影響，自會造成違法或不當之裁判，而無法伸張公平正義，故如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對於裁判品質之確保，當有其正面意義。惟審判獨立，並不等於確保裁判品質。申言之，法官審判獨立，非即保證其必爲實現公平正義之迅速而正確之裁判。蓋審判獨立僅係實現公平正義裁判之起點，兩者之間，誠尚存有頗爲遙遠之路程。倘若審判獨立而忽略如何確保裁判品質，以致反而爲違法或不當之裁判，無法實現公平正義，豈非背離設立審判獨立制度之本旨？

審判獨立，原係期望法官能爲公平正義之裁判，何以反有違法或不當之裁判？此種情形屢見不鮮，並爲社會所疑惑。考其主要原因，實由於我國法官之產生背景及其實務歷練之欠缺所致。我國爲成文法國家，而抽象之法律條文適用於千變萬化而複雜多端之事實時，則尚有賴遠多於法律條文之實務見解，如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會議決議……等等，以補充條文之不足，以及精通情理所需具備之豐富常識與經驗。但由於我國之習法者，係以研修抽象之法條爲主，非如英美法官之以研修具體之案例爲主；加以我國法官之進用係由年輕習法者直接考選，非如英美法官係由已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年長優秀律師選任；再者，我國法官在職中之勤勉研修精神亦不足；以致我國法官雖審判獨立，並未受任何干涉，却常見其裁判違誤不當或彼此歧異，而受社會指責非難，反被誤解爲受施壓、關說，故意枉法裁判，誠屬莫大誤會。

審判獨立，當然應予竭力維護，此不僅爲人民之殷切冀望，法官亦應自我期許，貫徹堅持。然而，爲達成伸張公平正義，以保障人民權益，樹立司法威信之使命，則尚需多多注意如何確保裁判品質。過去之裁判事先送閱制度，本爲彌補我國法官養成制度之缺陷而設計，如今爲免社會指稱干涉審判，除候補法官外，即事後送閱亦已廢止，自應有助於提昇法官之辦事能力，減少裁判之違誤；其他如亟需減輕法官工作之沈重負荷、健全法官候補制度、加強法官在職研修、實施裁判評鑑制度、法學教育與法官考選制度之變革等等，相與配合，而其最重要者，厥爲法官之自覺、虛心與企求進步。

司院舉辦第二十九期業務研究會

爲期發揮民事訴訟認定事實功能

計有民事庭法官三十九名參加

【本刊訊】司法院爲期第一、二審法院法官辦理民事訴訟事件，能更深入週詳調查證據，妥愼認定事實，確實發揮第一、二審認定事實之功能，以提昇裁判品質，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至同月十一日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第二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研究會開訓典禮定於五月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研習中心禮堂舉行，由司法院民事廳蔡廳長文貴主持，花蓮地區司法機關首長、貴賓多人與會觀禮。

本期研究會研究員共三十九名，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選派目前承辦民事審判業務之庭長、法官參加。研究內容以民事審判上證據調查、事實認定之理論與實務爲中心，除聘請學者專家分別就民事審判上事實認定之基本問題、審訊心理及文書鑑識三大專題講解外，並邀請司法實務同仁針對選舉訴訟起訴前證據保全程序作專題報告。與會研究員另就審判上所發生或發現與研究主題有關之法律適用疑義，預先擬具法律問題提會，共同作深入廣泛的討論，以溝通法律意見，交換辦案經驗與心得，期能提高辦案能力，提昇裁判品質。

參加本期研究會之三十九名庭長、法官名單如次：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陳東誥、陳重瑜、劉鑫楨、林松虎、黃秀得、蘇清恭、林健彥、林鄉誠等八名。

各地方法院：陳彥希、周占春、蕭忠仁、蘇芹英、吳慧娟、劉麗君、黎文德、鄭傑夫、蘇素娥、林恩山、邱瑞祥、楊莉莉、吳上晃、許金樹、巫政松、張靜琪、林永祥、石馨文、林秋火、曾文欣、何清池、黃建榮、陳眞眞、黃仁松、李嘉興、蘇精哲、陳欽賢、黃清光、詹日賢、陳秀嫉、黃小琴等三十一名。

訊路資源權法民　金融、證券、公司：等34類）・法學論著。
(02)7　・書面說明與到府展示，均免費服務，歡迎來電洽詢。

三、資料之運用
以列印、編輯、存檔之方式，融入各類文件、論著，節省繕打時間。

了解實務見解動向之最佳參考書籍。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